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586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广东韶关乳源大布二期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韶关、湛江、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省粤电集团，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韶关市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要求核准广东韶关乳源大布二期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韶发改价格〔2017〕35号）等文件均悉。经审核，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规定，核定广东韶关乳源大布二期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1元（含税，下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该风电项目2017年底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即每千瓦时0.60元。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核定雷州市乌石镇那毛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雷州市覃

斗镇乐民种养专业合作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雷州市白沙镇乾山经济合作社 32.48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川市吴阳镇海山经济联合社 100 千瓦分布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广东粤电江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 0.85 元。

三、连南 50MWp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 项目的电力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建设，接网线路长度低于 50 公里，同意该项目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 1 分钱，合计为每千瓦时 0.99 元。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规定，核定肇庆澳华铝业有限公司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广东粤电美的电热电器 10#、11#厂房 1.13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广东粤电佛山乐华恒业卫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广东粤电花都空港物流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自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我委公布的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并随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五、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